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縈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弘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俊男律師
　　賴玠宇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莊麗齡
　　林緯
　　林若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瑞閎
被 上訴 人　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羅芳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秀銘律師
　　楊鎮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英傑